**甘肃省白龙江林业职工宣教中心文件**

白林宣教函字〔2022〕5号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职工宣教中心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规财处：

根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林规函〔2022〕6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白龙江林区林业管理的宣传、理论研究工作；负责白龙江林区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白龙江林区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负责白龙江林区有关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单位为县级单位，隶属于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本单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管理局规财处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考评小组。严格执行国家、省、保护中心有关政策，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认真收集，整理了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等资料后，完成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度年初结转结余数为197528.45元，财政拨款收入为2580583元， 其他收入（银行利息）为4230.12元，基本支出总数共计2782341.57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元。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总体目标完成良好，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及结转结余变动率实际完成值均符合年度指标值范围；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成率100%，资金能够正确规范的使用；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严格规范；人员方面，年初在职人员为17人，年末15人，调出3人调入1人；部门履职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效果目标中实现职工收入提高2%以上；干部职工满意度超过90%，中长期规划建设基本完备，人员培训机制基本完备、档案管理基本完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门管理中，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8%，未达到100%，分析原因为：因工作需要调出3人，调入1人，减少了2人。

2.认真学习如何科学合理的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工作效用。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职工宣教中心

　 2022年1月20日